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专用粉末材料 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增材制造专用粉末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约3亿为募 事资金,其余为公司自筹。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募资资金 ● 本项目已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力特")第三届董事会
- E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投资计划,除建设规模、投资额 度、建设地点等实质内容外的建设方案调整等重要事宜,并在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制定 招标方案,组织、计划实施招投标,实施项目谈判、采购工作等 ● 相关风险提示:
- 1 项目立施尚需办理土地、根建、施丁等前置手续、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
-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给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建设、项目
- 3.本次项目投资部分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 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 -、投资概述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以下商注册完成为准) 投资增材制造专用粉末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建 设地点预计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装备制造产业园,四至范围为咸户路以西、纵一路以东、横二路以 南、横三路以北地块。在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原材料粉末产 能,原募投项目金属3D打印原材料产能为800吨/年,预计本次投资后产能增至3000吨/年,以满足增材制 造产业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金属增材产品全产业链的产业化能力,建成铂力特金属增材制造粉末
-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增材制造专用粉末材
- 料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增材制造专用粉末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 二路以南、横三路以北地块,规划红线范围内总面积约 150亩(最终用地面积及红线范围以规划建设部 门规划设计条件书内容为准)。
- 4.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购置土地约150亩(实际以定界报告为准),建设高 品质增材制造原材料钛合金、高温合金粉末生产线,建造生产车间、检验检测车间以及相关的生活配套 等,总建筑面积约6.98万平米,项目配套增材制造粉末雾化制粉系统、氩气循环系统、粉末后处理系统包 括自动筛分机、真空封装机、粉末检验检测设备等设备仅器等相关配套设施。在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原材料粉末产能、原募投项目金属3D打印原材料产能为800吨 年,预计本次投资后产能增至3000吨/年,以满足增材制造产业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金属增材产品全产业链的产业化能力,建成铂力特金属增材制造粉末原材料产业化基地。另外,根据原募投计划,募投 项目原材料生产线及土建投资合计约3亿、故本次拟投资总额10亿中约3亿使用募集资金、其他为白筹资 5. 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24个月, 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总额为10亿元(含本数,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约3亿为募 集资金,其余为公司自筹。
- 7、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目前 公司立能利用索不断提高 立能口经接近物和 而随着公司业各在航空航天优势领域的挂续增 以及在医疗齿科、汽车等领域的突破,公司的产能缺口进一步扩大。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 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建设的金 属3D打印原材料产线以提高细粉出粉率为目标,生产最适用于公司金属增材制造设备的高端粉末,除满 足自用需求以外,销售高端粉末,提高公司金属增材制造原材料粉末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
- 1. 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 报建,施工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
- 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建设、项目
- 3. 项目建设需一定时间周期, 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将积 极关注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4、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成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公
- 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
- 5、本次项目投资资金部分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 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6、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 《西安伯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专用粉末材料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2024年9月)》。
 - 证券简称:铂力特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n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 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
- 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具体内容性见同日制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可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专用粉末材料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限公司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专用粉末材料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
- 国际公司关于以集由音价交易方式回脑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_039)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 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总经理薛蕾先生《关于提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薛蕾先生提议公司 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善先生甚至对公司表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 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 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诵股(A股)
- 、, 巨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 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 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 [回胸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 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同购股份方案为准。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同购股份方案为准。
-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薛蕾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 提议人薛蕾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提议人薛蕾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会上对公司 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七、风险提示
-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直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昭相关
- 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 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铂力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谋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

见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蒲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能够更好满足募投项目开展需要,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 墓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墓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制数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編号:2024-0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专用粉末材料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的审议及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限公司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专用粉末材料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的公告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 同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
- 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

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

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

- 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 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
-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 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
-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藤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 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同购公司已安行的部分人民市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的《西安佑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 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
- 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变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股份回购》第 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上述提 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预室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 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 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薛蕾先生提议以 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同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 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 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问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却同幽股份的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 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
-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
-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
- 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71,768,196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34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
- 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昭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问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顾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而65.34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
- 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 要抵细 缩脱等除权险自事宜 自股价险权险自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306,071	0.11%	459,107	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1,768,196	100.00%	271,462,125	99.89%	271,309,089	99.83%
股份总数	271,768,196	100.00%	271,768,196	100.00%	271,768,196	100.00%

- 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 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人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732.798.312.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 有者权益为4,869,422,677.13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 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45%、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 债率为27.6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 日刊以近代74、31次(0元/77元) 上版人形式 (14年) 1年 (14
- 购数量约为459,107股,同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 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 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 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 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 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
-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2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9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 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提议人在提 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 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
- 将投赞成票。 (十三) 同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 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
- (一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 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
- 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官

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的相关事宜;
-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 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 办理相关提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间歇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 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
- 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 如監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

- -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 8、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
-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可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 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 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 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
-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
- 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终在同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各机做出同购出等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同购股份事项进屋情况
-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铂力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

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证 案》、《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专用粉末材料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 提高葛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葛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 核准登记备案为准),作为募投项目"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新增实施 地点为沣西新城装备制造产业园,四至范围为咸户路以西、纵一路以东、横二路以南、横三路以北地块,规 划红线范围内总面积约150亩(最终用地面积及红线范围以规划建设部门规划设计条件书内容为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 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均 点有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均 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标 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部分募 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真集资全其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年12月6日出具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 资报告》(XYZH/2023XAAA3B0103),经审验,公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32,048,107 股,每股发行价格 94.5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2,854.6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2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 739.5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 促差人 左放真集资全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

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为了更好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

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本次新增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基于行业特点、公司现有人才队伍特点、现有技术及人 第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篡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本次新增篡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占,能够更好 满足慕投项目开展需要,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2 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能够更好满足募投项目开展 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理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 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 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更好满足募投项目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 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 投项目新德守施主体和守施地占事项于导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四侧。 一,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 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 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料技有限公司新增推供不超达人民币856亿元(或等值外市) 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工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 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

- 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二、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联合创泰向无锡市协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斯")、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助")以及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采购产品,无锡 欣斯、无锡欣旸和无锡欣联同意给予联合创泰一定额度账明。 近日、公司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斯、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联出具了《承诺担保 函》(上述两份承诺担保函以下统称》、"《承诺且保函》"),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创泰依 握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斯、无锡欣旸与无锡欣联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2亿美元 (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9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市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531元折算为 人民而141亿元,下同)的建带贵任担保。 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的担保事项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之内。 三、《承诺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方式,连带页土保证。
 3.保证产品,主合同或下的贷款、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4.保证股高额度,对联合创象依据相应主合同的无锡欣旸,无锡欣斯及无锡欣联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本金金额2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上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 四、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四、新订大块担保时效配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1.5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1.3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
- 本年中的主目前,18年2天上新增为公司占万万联农记商为工产证户时出保(吕及江保、为间)而为证货的复合担保具计算一次,下间)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91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32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特此公告。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安义深水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
- 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深水")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2.西藏博创、安义深水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三方均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 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安义深水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安义深水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安义深水31.02%的合伙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 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会计持有公司约54 316 231股 本次解除质理后累计质理共44 680 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2.26%;3.深水合伙于2024年7月17日更名为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本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为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被冻结股 份数量;5.上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人原因导致。
- 二、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及西藏博创、安义深水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 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 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本公司及軍事至于PHACAFRELICES ASSESSED ASSESSE
- 8、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07,010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593万元,净资产为 82,41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776万元,利润总额12,679万元,净利润9,497万元(以上数据 经立信申取会计师事务所(等热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深圳举华资产总额为241,327万元,负债总额为152,518万元,净资产为 88, 809万元,2024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3,900万元,利润总额8,537万元,净利润6,393万元(以上数 据未经审计)。 《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全额,储什伍佰万元整; 3、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
 - 四、董事会意见 可、董事会意见 过、董事会认为深圳率华的公司全资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原则家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可可重年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自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仍万亿、不包含对于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仍万亿、不包含对于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37%,本次担保占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入、备查文件
 - 在一班在里的一次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本次分配預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对施分形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对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L,ROFIL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份个人股上发出解除实行差别化税率低、公司暂不和强令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明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份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0日。
- 版代展记行》。2017年7月20日 一次在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至2024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1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异深则分公司飞减的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旬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王翼奭 肖伟 咨询电话:0871-67455897 传真电话:0871-67455605 七、各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回国事76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E、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